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6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07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故意隐瞒材料、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一、其作出行政行为的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同时，《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二）接收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其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受理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其处理涉案信息公开申请的过程。2024年8月7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莘庄镇房管所对李某在12345投诉万科物业阳明小区经理沈丽在小区公共区域阻止业主通行监督电梯维修的投诉后调查处理结果的依据，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据某花苑小区物业公司反馈，同年7月25日下午，该小区物业公司经理沈某接报小区外商铺某路XXX号电梯出现故障，现场正在进行维修，申请人手持录像设备前往现场拍照。物业公司经理沈某遂告知申请人可以拍照，但不应对着人拍照。双方在沟通过程中产生不快，物业公司经理沈某并未阻止申请人通行。此后，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进行投诉，12345平台了解情况后向申请人进行了解释说明，并建议申请人有问题可向居委会反映或报警处理。因此，其认为，申请人要求其公开上述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结果的依据，实质上并非公开某份政府信息文件，而是要求其对处理上述投诉事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一特定问题进行解答。据此，8月29日，其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来信属于咨询，依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8月30日，其将

涉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三、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予以维持。因申请人来信属于咨询，其根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等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依据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综上，请求依法维持其作出涉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综合业务平台案件详细信息表》《告知书》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属于故意隐瞒材料、未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以及《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告知书》的行政职权。《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8 月 29 日作出《告知书》，8 月 30 日向申请人寄送《告知书》，程序合法。

《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内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相应处理：（三）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要求行政机关解答特定问题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可以根据便民原则作出解答或者指引。”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结果的依据，对此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实质上并非要求公开某份政府信息文件，而是要求被申请人对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一特定问题进行解答，故被申请人依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上述内容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无明显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属于故意隐瞒材料、未履行法定职责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07001 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4 日